

作为《监所检察“四个办法”》(丛书之一)的配套学习材料,本书特就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复函批复以及司法解释等现行法规资料中,涉及“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等监所检察各项业务工作的制定和运作依据等有关内容,分门别类地进行了精心摘录,汇集成“一本通”。本书是全国监所检察干部业务必备用书,也是相关行业了解监所检察业务,进行理论研究的必读书籍。

监所检察一本通

JIANSUO JIANCHA
YIBENTONG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监所检察一本通

JIANSUO JIANCHA
YIBENTONG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检察一本通/白泉民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10

ISBN 978 - 7 - 5102 - 0170 - 7

I . 监… II . 白… III . 监狱 - 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IV .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1093 号

监所检察一本通

白泉民 主编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2.6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349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170 - 7

定 价：2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4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会议确立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所检察工作的思路，其内容之一就是“推进规范化建设”。按照这一思路，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经过连续几年的不断努力，先后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2006年11月29日）和《监所检察“四个办法”》（2008年2月22日）。应当说，该《决定》和《办法》的出台，源于检察机关自1978年重建以来不懈加强监所检察工作的成功经验，得益于各地近年来坚持提升监所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成果。

起草制定《决定》和《办法》的过程，既是从监所检察实务到监所检察理论，又是从监所检察理论到监所检察实务的循环往复过程；同时，也是全面学习有关监所检察业务内容的法律法规的过程。

《监所检察“四个办法”》作为丛书之一已经出版发行。本书特就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复函批复以及司法解释等现行法规资料中，涉及“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等监所检察各项业务工作的制定和运作依据等有关内容，分门别类地进行了精心摘录，会集成“一本通”。本书可以作为各行各业了解监所检察业务、从事监所检

► 监所检察一本通

察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全国监所检察干部进行业务学习和使用的必读书籍。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 CATALOGUE

前言	/ 001
第一编 监所检察工作职责与联系制度	/ 001
第一章 监所检察工作职责	/ 001
第二章 联系制度	/ 003
第二编 刑罚执行监督	/ 007
第一章 监狱检察	/ 009
第二章 看守所检察	/ 013
第一节 交付执行检察	/ 027
第二节 留所服刑检察	/ 029
第三章 监外执行检察	/ 030
第三编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适用	/ 057
第一章 减刑的具体适用	/ 057
第一节 适用减刑的法定条件	/ 057
第二节 适用减刑的禁律规定	/ 060
第三节 适用减刑的法定对象	/ 060
第四节 适用减刑的法定程序	/ 068
第五节 适用减刑的检察监督	/ 073

第二章 假释的具体适用	/ 079
第一节 适用假释的法定条件	/ 079
第二节 适用假释的例外规定	/ 083
第三节 适用假释的禁律规定	/ 084
第四节 适用假释的法定程序	/ 085
第五节 适用假释的检察监督	/ 090
第六节 对于假释罪犯的交付执行	/ 093
第七节 对于假释罪犯的监督考察	/ 096
第八节 对于假释罪犯的撤销假释	/ 101
第九节 对于假释罪犯又犯新罪和漏罪的处理	/ 103
第三章 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适用	/ 105
第一节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	/ 105
第二节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禁律规定	/ 108
第三节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审批程序	/ 109
第四节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	/ 114
第五节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交付执行	/ 122
第六节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管理	/ 123
第七节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收监执行	/ 128
第八节 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又犯新罪的处理	/ 132
第四章 减假保监督	/ 133
第一节 减刑假释提请监督	/ 133
第二节 减刑假释裁定监督	/ 139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呈报监督	/ 147
第四节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监督	/ 152
第四编 羁押期限监督、法定期限和法律救济	/ 161
第一章 羁押期限监督	/ 161
第二章 法定期限和法律救济	/ 169
第一节 期间的计算	/ 169
第二节 拘留和审查逮捕期限	/ 170

第三节	侦查羁押期限	/ 177
第四节	审查起诉期限	/ 187
第五节	一审期限	/ 200
第六节	上诉和抗诉期限	/ 209
第七节	二审期限	/ 213
第八节	再审期限	/ 215
第九节	法院审理期限	/ 217
第十节	羁押救济与法律援助	/ 224
第五编	劳教检察	/ 231
第一章	劳教执行检察	/ 232
第二章	劳教变更执行检察	/ 234
第六编	事故检察与监管场所重大事项	/ 244
第一章	事故检察	/ 244
第二章	监管场所重大事项	/ 251
第七编	办案工作	/ 267
1.	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	/ 267
2.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 271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281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 282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内部配合协作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305
6.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立案、逮捕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试行）	/ 307
7.	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标准	/ 308
8.	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中的保密规定	/ 314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试行）	/ 318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侦查分工的通知	/ 320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	/ 321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案件管理的规定	/ 325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渎职侵权检察厅关于印发《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以犯罪事实立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328
14.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 331
15.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的六条规定	/ 344
16. 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	/ 345
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 347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	/ 355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 355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	/ 358
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劳教人员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	/ 360
第八编 派驻检察机关经费和“两房”建设文件	/ 362
1. 财政部关于印发《监狱财务制度》和《监狱会计制度》的通知	/ 362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 的通知	/ 382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编制今后几年检察机关“两房” 建设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	/ 387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新建办 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增加建设面积问题的批复	/ 389
后记	/ 391

第一编 监所检察工作职责与联系制度

第一章 监所检察工作职责

4. 监所检察的主要职责是：

- (1) 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2) 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 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 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 (7)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8) 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 (9)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监所检察工作要重点开展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监督纠正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查办刑罚

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等工作。

——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

二、监所检察的职责和工作重点

3.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对监狱（包括未成年犯管教所，下同）、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劳动教养机关管理教育罪犯、劳教人员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管理教育监外罪犯的活动实行监督。（3）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以下称“四种案件”）进行立案侦查。（4）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司法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进行初查。（5）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职务犯罪预防。（6）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7）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的侦查活动实行监督。（8）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9）对派出检察院、派驻检察室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下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10）负责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出检察院除履行监所检察部门的基本职责外，还应承担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诉讼活动实行监督，对被监管人员的申诉、控告和举报依法审查处理等职责。

派驻检察室在派出它的检察院领导或者监所检察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履行监所检察职责。

4. 监所检察工作的重点是刑罚执行监督，监督的主要对象是监狱，监督的重点是监管干警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违法犯罪问题。

——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 监所检察信息化建设

(1) 建设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数据库，通过看守所、监狱、劳教所、监外执行检察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理监所检察案件、网上查询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信息。

(2) 建设派驻检察室与监管场所信息系统和监控系统联网的驻所检察监督平台，实现对监管场所的动态监督。

——2009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2013 年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

第二章 联系制度

14. 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互通信息，研究解决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现的新问题。派驻检察机构应当与监管场所的信息系统实行微机联网，实现动态监督。加强事故检察、安全防范检察，发现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200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派驻检察机构参加监狱狱情分析会，应当针对罪犯思想动态、监管秩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监狱共同研究对策，制定措施。

第三十八条 派驻检察机构应当与监狱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了解监狱发生的重大情况，共同分析监管执法和检察监督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200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第二十四条 驻所检察室应当与看守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了解看守所发生重大情况，共同分析监管执法和检察监督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200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

第二十八条 派驻检察机构应当与劳教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了解劳教所发生的大情况，共同分析监管执法和检察监督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分析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活动和检察监督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联席会议可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二、加强工作配合，规范监督制约机制

检察机关和监狱、劳教所要转变观念，增强执法的透明度。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部门和派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在开展检察监督工作中，要积极配合监狱、劳教所的改造教育工作，支持监狱、劳教所的改革举措；监狱、劳教所要强化法治意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各项检察监督。监狱在向人民法院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或者向监狱管理局呈报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时，劳教所在向劳动教养管理局呈报劳教人员加减期、提前解教、所外执行、所外就医的同时，应将拟提请或者呈报的罪犯、劳教人员的名单和提请裁定或者呈报审批的意见，书面通报派出人民检察院或派驻检察室。派驻监狱、劳教所的检察人员，要坚持经常深入罪犯、劳教人员劳动、生活、学习三大现场，了解掌握改造教育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狱、劳教所通报，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监狱、劳教所要认真研究检察机关的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并明确给予回复意见。监狱、劳教所要将有关罪犯假释裁定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和劳教人员所外执行或所外就医决定书及时送达当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利于检察机关及时掌握了解有关监管改造工作情况，及时有效地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三、协同开展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

查办监狱、劳教所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是惩治司法腐败的一个

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要严格执法，严明办案纪律，依法取证，对于查处的案件，要按规定向监狱、劳教所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检察机关在办案取证时，监狱、劳教所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为依法办案提供便利。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部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要协同监狱、劳教所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进行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并针对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劳教人员加减期、提前解教、所外执行、所外就医等工作中易发生问题的环节，认真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堵塞漏洞，健全预防机制。对监管干警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件，检察机关和监狱、劳教所要派员调研解剖，适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监管干警职务犯罪预防问题，分析原因，提出预防对策，从源头上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

四、严厉打击罪犯、劳教人员的犯罪活动，维护监狱、劳教场所的改造教育秩序

监狱对罪犯又犯罪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批捕、起诉罪犯的犯罪案件，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对应当依法立案而未立案的，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派出人民检察院和派驻检察室与监狱、劳教所应当定期分析罪犯、劳教人员的思想动态和改造状况，定期对关押地点和劳动场所进行安全防范检察，保证监狱、劳教场所的稳定，维护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监狱、劳教机关实行动态管理，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动态监督

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所要经常互通情况。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手段，加快信息交流。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省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与省级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派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与监狱、劳教所均应当实现微机联网，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及时掌握有关改造教育工作、监所检察工作情况和信息动态，实现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动态管理和动态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人民检察院与对应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派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与监狱、劳教所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必要时也可以随时召开，及时通报监狱、劳教所发生重大情况，分析监管活动和执法监督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保证公正执法和文明管理工作的措施，分析罪犯、劳教人员的改造教育情况，以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监管水平和监督水平，提高改造教育质量。

——200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检察机关与监狱、劳教所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的通知》

四、加强协作配合，确保监督工作发挥实际效能。各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从维护看守所监管秩序稳定和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大局出发，加强相互之间的衔接、配合。……各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联系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互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加强看守所法律监督工作的通知》

第二编 刑罚执行监督

第二百一十三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加强新形势下监所检察工作，对于促进监管场所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保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刑罚正确执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7. 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中，应当建立和完善以下工